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文件

鄠财发〔2022〕66号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区秦保局：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市财函〔2022〕35 号）文件，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资金 100 万元，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一、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理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绩效目标表



西安市鄠邑区财政局

2022年1月10日印发

2022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鄠邑区秦保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100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效街办个数	涝峪林场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	巩固提升
			指标 2: 资金使用规范	符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符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已脱贫街办低收入人口收入	明显增加
			指标 2: 已脱贫街办生产生活条件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	≥90%